

保安服務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保安全管理」職能範疇

名稱	管理與傳媒的關係
編號	107644L4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機構內負責管理保安服務的管理層保安人員。計劃和確保保安員在處理傳媒時採取適當行動的能力。
級別	4
學分	4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對傳媒須具備的知識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了解機構對傳媒管理的政策及指引 ● 了解傳媒的作用，即讓公眾了解事件和問題 ● 了解不同傳媒及其運作方式，包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報刊 ○ 電臺 ○ 電視 ○ 網絡媒體等 ● 了解與傳媒保持和諧關係的重要性 ● 具備與人溝通及相處的技巧 <p>2. 管理與傳媒的關係：</p> <p>能夠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與公關部門建立協議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何時及如何向他們轉介傳媒的查詢 ○ 何時及如何在緊急情況時聯絡他們 ● 經與管理層和公關部門磋商後，準備透過傳媒發放的訊息，並作為應急準備及應對計劃的一部份，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誰會發言？ ○ 誰該被通知？ ○ 發放訊息的目標是什麼？ ○ 訊息內容是什麼？（注意：訊息必須是真實，真誠，人道，並且是需要知道的） ○ 預期的反應是什麼？ ○ 何時及如何提供及時的更新訊息？ ● 經與管理層和公共關係部門磋商後，為保安人員準備用於應對傳媒查詢的示範話本 ● 經與管理層和公共關係部門磋商後，確定傳媒區域，禁止出入區域，傳媒簡報和發言人等以處理傳媒的採訪和查詢 ● 培訓保安人員有關處理傳媒的角色和責任，計劃，指引及程序 ● 在發生保安事故或緊急情況時處理傳媒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確定可能引起傳媒關注的潛在範疇及因素 ○ 確定設置傳媒區域的需要和選項 ○ 部署措施和人力資源來監控傳媒 ○ 按既定的指引及程序來確認傳媒身份

保安服務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保安全管理」職能範疇
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○ 按需要並根據預設定的話本回覆傳媒的查詢○ 按需要召喚公關部門○ 按需要為公關部門提供並更新有關事故的重要事實○ 盡量方便傳媒的工作，但要確保不會對應變工作產生干擾，並且不允許未經授權進入禁止區域○ 協助維持傳媒簡報的秩序● 保留與傳媒通訊 / 會面的正確記錄● 進行事後檢討以作持續改善
評核指引	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制定適當的計劃來處理傳媒；及● 確保會方便傳媒的工作，但確保不會對應變工作產生干擾，並且不允許未經授權進入禁止區域；及● 確保保安人員知道如何處理傳媒,以及必要時如何尋求公共關係部門的幫助和支援
備註	